

股 本

法定股本：

	美元
2,000,000,000股股份	<u>2,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或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已發行股本 股份總面值的概約百分比 美元
105,308,599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及因轉換A系列優先股而發行的股份 ⁽¹⁾	105.31 15%
421,234,396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²⁾	421.24 60%
157,963,000	根據國際配售將發行的股份	157.96 22.5%
17,552,000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17.55 2.5%
<u>702,057,995</u>	總計	<u>702.06</u> <u>1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或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已發行股本 股份總面值的概約百分比 美元
105,308,599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及因轉換A系列優先股而發行的股份 ⁽¹⁾	105.31 14.5%
421,234,396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²⁾	421.24 57.8%
184,290,000	根據國際配售將發行的股份 ⁽³⁾	184.29 25.3%
17,552,000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17.55 2.4%
<u>728,384,995</u>	總計	<u>728.39</u> <u>100.0%</u>

附註：

(1) SB Asia持有的30,599,999股A系列優先股將於上市日期轉換為30,599,999股股份。

股 本

- (2)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11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合共421.24美元的進賬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421,234,396股股份，向11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而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3) 包括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26,327,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均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而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已據此發行。上表並不計及(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一般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見下文)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並可全面享有自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或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前已發行股份，亦不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上述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 本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

此一般授權的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一段。

購回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屬一般授權），以購回總面值合共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在主板購回或在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下「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

本購回授權的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一段。